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91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飞翔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36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存货项目的影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分别为 2.23 亿元、3.55 亿元。由于我们未能对公司期末存货与期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5 短期借款 9299.67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 861 万元，公司未来 1 年面临巨额偿债风险。

##### （三）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分别为 3.56 亿元、2.43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 1.13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 所述，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3.53 亿元（含税本期发生额 3.98 亿元），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2.44 亿元，我们无法就上述营业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及其他原因减少额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四）应交税费与纳税申报表长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其他流动资产-暂估进项税额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分别为 421 万、638 万，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 所述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分别 1224 万、3285 万，本期合计交纳税费 274 万，发生额、应交税费余额与企业纳税申报表长期存在差异。我们无法就上述差异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五）账面期初余额与前期审计报告审定数不一致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7 所述，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与期初审计数存在差异，我们无法就上述差异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由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部分涉及多个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重大错报，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存货项目的影响

理由：我们无法就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理由：我们无法就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的影响

我们无法就营业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及其他原因减少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四）应交税费与纳税申报表长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影响

我们无法就差异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





些金额进行调整。

（五）账面期初余额与前期审计报告审定数不一致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7 所述，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与期初审计数存在差异，我们无法就上述差异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联飞翔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飞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

